

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委托单位：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级执法领域改革要求，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在委托权限内进行行政执法，履行相关职责。

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二）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协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集中检查，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参与有关听证、复议、应诉和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三)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委托，承担就业、人力资源市场、职业能力、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工作。

(四) 协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工作。

(五) 协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人员教育培训等工作。

(六) 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七) 参与根治欠薪、专项督查和跟踪落实等工作。

(八) 完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4.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
3.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应当积极配合提供举证材料及协助做好出庭应诉等相关工作；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培训；
5. 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执法的有关情况。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 5 年，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 日止。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需要停止实施有关行政执法的，相应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委托自行终止。

四、委托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法定程序调整具体委托事项、权限和委托期限。

五、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二份，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受委托单位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2024 年 8 月 2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2024 年 8 月 2 日